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三樓紫荊廳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自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1A-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吳楷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rehealth.com.hk>內。